

#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九十三年學年度

## 四技部(日、進修部在職班)校內轉系(含轉部)規定

### 共同規定：

- 一、四技生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 二、學生轉系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名額之二成為度。
- 三、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但不得降級轉系為一年級。
- 四、凡經提出申請轉系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五、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轉系：
  - (一)四技生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二技生。
  - (六)進修部在職班與進修部在職專班間不得互轉。
  - (七)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得轉系者；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學生手冊」教務處註冊組章則中『育達商業技術學院學生轉系辦法』辦理。

九十三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申請校內轉系(部)核准人數統計表

二年級		三年級	
系別	招收名額	系別	招收名額
企業管理系	13	企業管理系	0
資訊管理系	24	資訊管理系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0
休閒事業管理系	7	休閒事業管理系	0
幼兒保育系	0	幼兒保育系	2
財務金融系	18	財務金融系	0
會計系	7	會計系	15
應用經濟系	11	應用經濟系	8
國際企業系	14	國際企業系	3
財經法律系	6	財經法律系	0
應用英語系	20	應用英語系	0
應用日語系	17	應用日語系	9
應用中文系	9	應用中文系	0

資料來源：4月15日截止之統計缺額

九十三學年度 四技部(日、進修部在職班)校內轉系(含轉部)規定

系別	申請規定	備註	頁碼
財務金融系	1.須在原系該班學業成績排名前 30 名者。 2.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另行通知)。	詳見 P1
企業管理系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3.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詳見 P1
會計系	1.前三學期 (大一者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無被學校記大過以上之記錄。	1.對會計有濃厚興趣。 2.面試。	詳見 P1
資訊管理系	1.學業成績 (1)學年平均成績需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校必修之電腦課程(計算機概論、網路概論及電子商務)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但不得有一學期之分數低於 70 分)。 2.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無被學校記過之記錄。	1.需經系上教評委員會通過。 2.是否舉行筆試及面試，由系上教評委員會開會決議。	詳見 P1
應用英語系	1.大一總平均在班上前 50 %。 2.大一英文成績在班上前 10 %。 3.英語聽講及實習成績在班上前 10 %。 4.國文成績在班上前 20 %。 5.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得視情況加考口試。	詳見 P2
財務管理系	1.前三學期(大一者前一學期) 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無被學校記大過以上之記錄。	1.對財務管理有濃厚興趣。 2.面試。	詳見 P2

九十三學年度 四技部(日、進修部在職班)校內轉系(含轉部)規定

系別	申請規定	備註	頁碼
金融營運系	1.須在原系該班學業成績排名前 30 名者。 2.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另行通知)。	P2
國際企業系	前三學期平均成績(大一者持前一學期成績單)達 70 分以上。	1.三年級非相關科系轉系(含轉部)者，限降轉。 2.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另行通知)。 3.需經本系招生小組開會通過。	P2
經營管理系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1.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2.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3.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P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上學期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需參加面試或考試。 2.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無被學校記大過(含)之記錄。	需經系會議通過。	P3
應用經濟系	1.經濟學平均 70 分(含)以上。 2.微積分平均 70 分(含)以上。 3.英文平均 70 分(含)以上。	1.三年級非相關科系轉系(含轉部)者，限降轉。 2.由系主任提出建議、錄取名單，送系務會議審核，必要時得舉行筆試、面試。	P3
應用日語系	1.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無被學校記過之記錄。	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會議通過。(申請日起一週內，直接通知是否須加考口試與否)	P3
休閒事業管理系	1.學年平均成績需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前一學年總平均在班上前 50 %。 3.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1.需經系會議審核通過。 2.是否舉行筆試及面試，由系上教師開會決議。	P4

	4.無被學校記過之記錄。		
--	--------------	--	--

### 九十三學年度 四技部(日、進修部在職班)校內轉系(含轉部)規定

系別	申請規定	備註	頁碼
幼兒保育系	1.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若為二年級以上學生，需附在校全部之成績單) 2.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考試與面試視情形而定。(是否考試與面試，以轉系截止日起一週內於本系公佈欄內公告之)。	<b>P4</b>
應用中文系	1.中國語文表達學年總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班上前 40 %。 3.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得視情況加考口、筆試。	<b>P4</b>
財經法律系	1.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 2.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 80 分以上。 3.各學期如修有法律課程之科目，其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		<b>P4</b>

## 各系規定：

### **財務金融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須在原系該班學業成績排名前 30 名者。
2.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另行通知)。

### **企業管理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 **會計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前三學期(大一者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 對會計有濃厚興趣。
3.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4. 無被學校記大過以上之記錄。
5. 面試。

### **資訊管理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學業成績
  - (1)學年平均成績需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 (2)校必修之電腦課程(計算機概論、網路概論及電子商務)平均成績需 80 分以上。(但不得有一學期之分數低於 70 分)。
2.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 無被學校記過之記錄。
4. 需經系上教評委員會通過。
5. 是否舉行筆試及面試，由系上教評委員會開會決議。

## 各系規定：

### **應用英語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大一總平均在班上前 50%。
2. 大一英文成績在班上前 10%。
3. 英語聽講及實習成績在班上前 10%。
4. 國文成績在班上前 20%。
5.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6. 得視情況加考口試。

### **財務管理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前三學期(大一者前一學期)平均成績 70 分以上。
2. 對財務管理有濃厚興趣。
3.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4. 無被學校記大過以上之記錄。
5. 面試。

### **金融營運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須在原系該班學業成績排名前 30 名者。
2.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另行通知)。

### **國際企業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前三學期平均成績(大一者持前一學期成績單)達 70 分以上。
2. 三年級非相關科系轉系(含轉部)者，限降轉。
3. 必要時，得舉行面試(另行通知)。
4. 需經本系招生小組開會通過。



## 各系規定：

### **經營管理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2. 必要時，得舉行考試或面試，或由系務會議審核。
3.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非相關科系、修習相關學分不足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4. 本系日間部學生轉進修部及台北與苗栗進修部互轉之申請，不受成績之限制。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上學期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需參加面試或考試。
2.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3. 無被學校記大過(含)之記錄。
4. 需經系會議通過。

### **應用經濟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資格限制：
  - (1)經濟學平均 70 分(含)以上。
  - (2)微積分平均 70 分(含)以上。
  - (3)英文平均 70 分(含)以上。
  - (4)三年級非相關科系轉系(含轉部)者，限降轉。
2. 審查方式：

由系主任提出建議、錄取名單，送系務會議審核，必要時得舉行筆試、面試。

### **應用日語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3. 無被學校記過之記錄。
4. 需經本系招生委員會審核會議通過。(申請日起一週內，直接通知是否須加考口試與否)

## 各系規定：

### **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學年平均成績需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2. 前一學年總平均在班上前 50%。
3. 操行平均 80 分以上。
4. 無被學校記過之記錄。
5. 需經系會議審核通過。
6. 是否舉行筆試及面試，由系上教師開會決議。

### **幼兒保育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上學期學期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若為二年級以上學生，需附在校全部之成績單)
2. 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考試與面試視情形而定。(是否考試與面試，以轉系截止日起一週內於本系公佈欄內公告之。)

### **應用中文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中國語文表達學年總成績平均 75 分(含)以上。
2. 前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班上前 40%。
3.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4. 得視情況加考口、筆試。

### **財經法律系**(四技)轉系(部)申請規定：

1. 前一學年平均成績需達 75 分以上，且各科成績無不及格者。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需達 80 分以上。
3. 各學期如修有法律課程之科目，其成績不得低於 75 分。